淡江大學學生社團經歷證明登錄及申請須知

101.12.11課外活動輔導組第304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2.01.02處學法字第1020000001號函公布

1. 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促進群育發展，做為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記錄及申請課外活動證明之依據，訂定本須知。
2.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皆可視個人需求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社團經歷證明者逕自學務整合系統登記。
4. 發放方式：採電子經歷證明與紙本經歷證明並行，申請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章發放。
5. 社團經歷登錄審核標準：

(一)社團幹部經歷：凡參加本校登記核准成立之社團且擔任該社團幹部滿一

 學期者，由社團負責人於移交資料登錄幹部名冊，並經核准。

(二)活動幹部經歷：凡參加本校登記核准成立之社團且擔任該活動工作人員

 者，由社團負責人於成果報告表中登錄工作人員名冊，並經核准。

(三)學期結束若有漏登者，持活動證明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補登錄。證明資料：活動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盃、獎狀、獎牌、感謝狀，或其他足以証明之相關文件。

1. 登錄方式：

(一)社團幹部經歷：每學年初社長繳交移交登記本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設定社長使用系統權限，由社長登錄幹部名冊。學期任滿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，即完成登錄。

(二)活動幹部經歷：活動結束後，社團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表，於成果報告表中登錄活動幹部名冊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，即完成登錄。

七、本須知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